

2022 年
清远市民政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三）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的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四）拟订全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负责报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五）拟订全市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六）拟订全市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七）拟订社会组织监督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社会组织信用体系、综合监管体系和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完善联合监管机制。承担市级社会组织档案管理工作，承担市级社会组织的年度报告(年度检查)、抽查审计、评估评价、重

大活动管理及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市级社会组织的监管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指导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相关管理工作。

（十二）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内设机构情况。清远市民政局为正处级行政机构，设7个内设机构：办公室（行政审批科）、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科（市地名委员会办公室）、社会组织管理科、社会事务科、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科、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清远市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5个，分别为：3个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清远市社会福利院、清远市救助管理站、清远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清远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2个正科级公益

二类事业单位（清远市殡仪馆、清远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二）人员构成情况。我局行政编制 24 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有在职编制人员 24 人，离退休人员 20 人。下属单位共有事业编制 116 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有在职编制人员 110 人，离退休人员共 47 人。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均已 在下属单位公开专栏独立公开。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清远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清远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清远市社会福利院；清远市救助管理站；清远市殡仪馆；清远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914.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9.34
		九、卫生健康支出	62.2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10.4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62.00
本年收入合计	3914.11	本年支出合计	3914.1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914.11	支出总计	3914.11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2.00	0.00	1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2022 年预算拨款收入 3914.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752.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62 万元。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914.11	2523.24	1390.87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9.34	2050.47	1228.87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95.01	804.80	490.21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710.60	525.52	185.08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34.41	279.28	255.1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3.45	473.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1.63	81.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1.50	14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88	166.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44	83.44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8	抚恤	0.72	0.00	0.72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72	0.00	0.72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932.50	370.79	561.71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87.71	0.00	87.71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27.20	2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17.59	343.59	474.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5.72	0.00	15.72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5.72	0.00	15.72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561.94	401.44	160.5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61.94	401.44	160.5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29	62.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29	62.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93	21.93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35	4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0.48	41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0.48	41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6.64	296.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3.84	113.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62.00	0.00	162.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2.00	0.00	162.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 出	162.00	0.00	162.00	0.00	0.00	0.00	0.00

注： 2022 年支出合计 3914.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23.24 万元，项目支出 1390.87 万元。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752.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62.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9.34
		九、卫生健康支出	62.2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10.4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62.00
本年收入合计	3914.11	本年支出合计	3914.11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914.11	支出总计	3914.11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752.11	2523.24	1228.87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9.34	2050.47	1228.87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1295.01	804.80	490.21
[2080201]行政运行	710.60	525.52	185.08
[2080206]社会组织管理	25.00	0.00	25.00
[2080207]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5.00	0.00	25.00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34.41	279.28	255.13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3.45	473.45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81.63	81.63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41.50	141.5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88	166.88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44	83.44	0.00
[20808]抚恤	0.72	0.00	0.72
[2080801]死亡抚恤	0.72	0.00	0.7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10]社会福利	932.50	370.79	561.71
[2081001]儿童福利	87.71	0.00	87.71
[2081004]殡葬	27.20	27.20	0.00
[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17.59	343.59	474.00
[20811]残疾人事业	15.72	0.00	15.72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5.72	0.00	15.72
[20820]临时救助	561.94	401.44	160.50
[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61.94	401.44	160.50
[210]卫生健康支出	62.29	62.29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29	62.29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1.93	21.93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40.35	40.35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410.48	410.48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410.48	410.48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96.64	296.64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3]购房补贴	113.84	113.84	0.00

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52.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23.24 万元，项目支出 1228.87 万元。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523.24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819.58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11.75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88.15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9.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41.3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70.68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50.96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247.68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944.97
[30101]基本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91.07
[30102]津贴补贴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410.44
[30103]奖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8.19
[30106]伙食补助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7.5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107]绩效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41.9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5.52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1.33
[30113]住房公积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48.96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24
[30106]伙食补助费	[50201]办公经费	4.2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09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12.20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0.30
[30203]咨询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2.00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0.09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0.5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4.5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5.5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6.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2.2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0.5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2.60
[30218]专用材料费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0.4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3.15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12.5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18.0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01]办公经费	28.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99.17
[30201]办公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9
[30204]手续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5]水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30206]电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9.60
[30207]邮电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15
[30209]物业管理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
[30211]差旅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
[30213]维修（护）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30214]租赁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82
[30216]培训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3
[30217]公务接待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30226]劳务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6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
[30228]工会经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3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8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5.09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87.90
[30309]奖励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11.15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6.05
[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50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6.10
[30902]办公设备购置	[50404]设备购置	6.10

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523.2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768.7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2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35.09 万元、资本性支出 6.10 万元。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40.70	135.70	5.00	0.00
“三公”经费	15.00	15.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1.10	11.1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10	11.1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90	3.90	0.00	0.00

注： 2022 年行政经费 140.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35.7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5.00 万元；“三公”经费 15.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9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62.00	0.00	162.00
229	其他支出	162.00	0.00	162.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2.00	0.00	162.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2.00	0.00	162.00

注：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2.0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3914.11 万元，比上年 4066.75 万元减少 152.64 万元，下降 3.7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由部门汇总公开，包括下属单位预算，其中市社会福利院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减少（用于建设老年公寓，已于 2021 年建设完成），导致汇总预算减少；支出预算 3914.1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2.64 万元，下降 3.7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由部门汇总公开，包括下属单位预算，其中市社会福利院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减少（用于建设老年公寓，已于 2021 年建设完成），导致汇总预算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8.50 万元，下降 71.96%，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开支，切实做到厉行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1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9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90 万元，下降 70.00%，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开支，切实做到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 3.9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60 万元，下降 76.36%，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开支，切实做到厉行节约。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40.70万元，比上年增加69.90万元，增长98.7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门预算包括下属单位预算，2021年部门预算只包括局本级，导致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中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等预算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931.3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533.09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076.2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22.1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0128.3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81870.56平方米，车辆3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4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925.40万元，主要是主要是采购智能型骨灰存放架项目161.00万元、骨灰楼安装电梯项目118.00万元、火化车间空调通风系统及装

饰修缮项目 179.00 万元、业务楼一楼装修工程 333.80 万元、家属休息室装修工程 252.50 万元、员工之家一楼装修工程 310.60 万元、消防整治工程 528.60 万元、市救助站新设受助滞留人员室内活动场所和食堂需购买配套设施 2.00 万元、办公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空调及其他设备 39.90 万元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890 万元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有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提供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

		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包括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心里疏导等关爱服务。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80岁以上高龄老人补贴	1561万元	提高我市高龄老年人优待水平,推动我市社会福利向普惠型发展,努力实现“老有所养”和“建设和谐清远”的目标。
市级殡葬基本服务免除项目经费	257万元	补助清城区、清新区实施全市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提高清城区、清新区殡葬服务水平,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营造殡葬改革良好氛围。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	620万元	在2022年底前全市村(居)建成社会工作服务点,实现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100%覆盖。
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3777万元	符合条件自愿申请的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补贴发放率为100%,各地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标准达标率为100%,财政投入比为100%,社会化形式发放为100%,每月25日前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持续减轻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负担,社会残疾人和残疾军人及其家属对两项补贴制度发放及时性的满意度达90%以上。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	919万元	通过对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的补贴,提高了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的工作积极性,保障基层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连州镇、西岸镇敬老院安全设施更新维护项目	10万元	完善敬老院安全设施设备,提高入住对象生活质量。
清远市“智慧养老”服务工作宣传经费	10万元	加强养老服务宣传工作,提高养老服务政策社会知晓度。
清远市“智慧养老”信息平台运营第	60万元	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运营管

三方购买服务经费		理,提高养老服务管理和服务水平。
综合养老服务机构(中心)建设及三星级特困供养结构改造经费	383 万元	不断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满足老年人及特困人员养老服务需求,提高生活质量。
清远市养老服务机构管理人员培训费	5 万元	加强养老机构管理人员培训,提高养老服务管理和服务水平,满足养老服务多样化需求。
维修维护项目经费	7.5 万元	用于对市社会福利院内建筑物、供水供电等设施设备进行维修维护保养。
消防设施设备检测维护保养费	5 万元	用于聘请具备消防安装检测的专业机构对市社会福利院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测、维保、维修。
社工工作经费	10 万元	历年固定持续性项目,用于聘请专业社工机构为市社会福利院老人提供社工服务。
孤儿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费及水电费	25 万元	用于保障市社会福利院孤残儿童及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所需的刚性成本费用支出。
天面补漏隔热	20 万元	因市救助管理站办公楼年久失修,楼顶天面已多次出现漏水现象,为保护国有资产和提供安全的办公工作环境,消除安全隐患。对市救助管理站办公楼顶楼天面进行补漏防水隔热修缮,天面旧料铲除,进行全面补漏防漏施工。
新设受助滞留人员室内活动场所和食堂	19.5 万元	市救助管理站救助滞留人员场所没有室内活动场所和专用食堂。为提高受助人员生活质量,保障受助人员的生活健康,让受助人员有温暖如家的感觉,激发思乡情怀,体现党和政府对弱势群体的关怀,建设受助人员室内活动场所和专用食堂。在安置点搭建室内活动场所和食堂,配置餐位,以及生活娱乐设施,用于受助人员集中就餐、娱乐。
福彩公益金支持老区建设资金	25 万元	福彩公益金用于支持老区建设。项目完成后解决三个县区

		三个村庄 600 多人行路难、310 亩农田灌溉等问题。进一步体现党委政府对老区人民的关心。
育苗计划	10 万元	组织农村留守儿童、农村困境儿童等群体参加“福彩育苗班”系列培训活动。依托所在区域青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阵地资源，在宫（中心）内举办福彩育苗班，集中开展培训。
福彩夏令营	10 万元	组织留守儿童，围绕“我的中国梦·青春七彩梦”的主题，以“梦想·自强·快乐”为基调，开展福彩夏令营。内容包括：我的交友梦、我的城市梦、我的科技梦、我的强军梦、我的大学梦、我的文学梦、我的爱国梦等，让留守儿童们开拓视野，增长知识，树立远大理想。
2022 年“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专项资金项目	283 万元	在 2022 年底前全市村（居）建成社会工作服务点，实现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 100%覆盖。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编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